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11月3日接到控股 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的书面通知, 获悉其于2013年5月28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罗平县支行的29,000,000 股股权(占公司总股本271,840,827 股 的10.67%)于2016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。

目前,罗平县锌电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97,597,600股,占公司总股本 271,840,827股的35.90%,全部为限售股份。本次解除股权质押登记后,罗平县 锌电公司所持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9,000,000股,占其所持公司 股份的19.47%, 占公司总股本的6.99%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4日

